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7-03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秀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秀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秀芳女士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秀芳女士原定任期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谨向胡秀芳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秀芳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了申丙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申丙丙先生将与公司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丙丙，男，1983年10月出生，本科，2006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2007年至2009年在陕西富丽达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在广东众邦律师事务所任职，2013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职，2017年4月起担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申丙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